2018年度能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说明

三、支出决算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县农村能源规划设计，施工和建设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县能源局核定编制11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1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项目施工部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局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东安县能源局2018年部门决算即东安县能源局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6.5万元，减少85%。支出总计1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6.5万元，减少85%。收入支出减少主要是科目调整，沼气项目结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46.5万元，减少85%。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1.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46.5万元，减少85%。财政拨款减少主要是科目调整，沼气项目结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6.5万元，减少8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31.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安排的相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7984万元，占总支出的70%；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9.7016万元，占总支出的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70%，比预算减少0.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较预算减少0.6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好的落实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占比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265人次，主要用于省市县上级部门到东安检查调研。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详见附件：东安县能源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18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016万元，变化原因：严控动行经费支出，历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东安县能源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全县农村能源规划设计，施工和建设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县能源局核定编制11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7984万元，占总支出的70%；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9.7016万元，占总支出的3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项目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财务、车辆、公务接待、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明确了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各项制度的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因部分人员和职责调整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政府采购总金额超出了年初预算。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大资金管理使用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员对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2、进一步明确细化资金开支范围，便于执行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控。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5、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